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79/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3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馮載祥先生, JP |
|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
| 副秘書長   | 羅錦生先生, JP |
| 助理秘書長1 | 吳文華女士     |

|           |         |
|-----------|---------|
| 助理秘書長3    | 陳欽茂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李裕生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張炳鑫先生   |
| 首席主任(申訴)  | 甘伍麗文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劉嫻瑜小姐   |
| 總主任(1)2   | 劉國昌先生   |
| 總主任(1)6   | 薛鳳鳴女士   |
| 總主任(2)5   | 李蔡若蓮女士  |
| 總主任(3)1   | 梁歐陽碧提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2   | 何瑩珠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3   | 馮秀娟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5   | 鄭潔儀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7   | 黎順和小姐   |
| 高級主任(2)1  |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6月20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626/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暫時擱置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曾詢問暫時擱置工作已有一段很長時間的《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6/02-03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解釋，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曾承諾在該條例制定18個月後，會根據運作經驗、電子商務在國際上的發展及科技演進來檢討該條例，藉此確保香港具備與時並進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最新發展。

4. 法律顧問又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對《電子交易條例》提出雜項修訂，在此之前，當局曾就若干範疇進行公眾諮詢，包括應否就不涉及與政府進行的交易，在法律上承認所有形式的電子簽署，以及應否改變核證機關認可計劃等。

5.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曾在2002年3月11日及2002年11月7日，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6. 法律顧問又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訂，很可能對電子交易及該條例的實施有重大影響，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丁午壽議員、許長青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 **(ii)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32/02-03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3條條例及7項規例，以放寬對若干物品的進口、出口及運載管制。

9. 法律顧問又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3年4月14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員會普遍表示支持。法律顧問指出，部分委員並不支持放寬對戰略物品，以及火器和彈藥的許可證管制。不過，當局無意以條例草案涵蓋此方面的許可證管制。

10.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並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1. 許長青議員表示，他曾徵詢進出口業界的意見，而業界對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議員表示贊同。

**(iii)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39/02-03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對醫療廢物的管理和進口廢物的處置實施管制，並將“巴塞爾禁令”納入《廢物處置條例》內。

14.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曾在1999年3月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將“巴塞爾禁令”正式生效的計劃並無異議。法律顧問又表示，當局曾於2002年3月20日及2002年5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和利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計劃，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醫療廢物(尤其是人體組織和身體部分)的安全處理表示關注。

15. 法律顧問指出，據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曾就該管制計劃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問題，諮詢各有關人士和機構的意見。若干環保團體及葵青區議會對有關建議表示關注。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鑒於醫療廢物管理問題廣受市民關注，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蔡素玉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

**(iv)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34/02-03號文件)

17.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集團帳目、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以及股東的補救方法的條文。

18.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曾在2003年4月7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立法建議，當時委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議員提出關注，加上受條例草案影響的權益範圍廣泛，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加入)、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劉柔芬議員將會加入)、單仲偕議員、胡經昌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b) 2003年6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40/02-03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6月2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1. 法律顧問解釋，《2003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規例》修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附表中的表格。立法會於2003年6月18日通過將針對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有關修訂是為此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法律顧問補充，該項規例已由2003年6月26日起實施，即提高定額罰款額生效的同一天。

22. 關於《2003年監獄(宿舍)(修訂)令》，法律顧問表示，該命令中止將位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高級職員宿舍F座第16B室的新生之家，用作《監獄條例》所指的宿舍。

23. 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4. 關於《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法律顧問表示，該規則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54條訂立，內容涉及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謄本，或有關紀錄或謄本的複本的使用及收費。

25. 法律顧問又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把該規則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作諮詢。法律顧問補充，該規則已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03年6月20日)起實施。

26.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並不知悉當局已訂立修訂規則。由於該規則未經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她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則。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個立法會會期的第二次會議。

#### IV. 將於 2003 年 7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3)796/02-03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小組委員會支持該規例及保安局局長擬於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技術性修訂。

#### V. 將於 2003 年 7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782/02-03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3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並交付內務委員會在夏季休假後的首次會議上處理。

#####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i)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ii)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iii)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文議程第VI(a)及(b)項下作出報告。

**(d) 政府議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3)798/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3)799/02-03號文件發出。)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鑑林議員及楊森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7月2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72/02-03號文件)

37.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自上次於2003年6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後，曾舉行了4次會議。

38.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較早前曾表示會就條例草案動議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其提出的大部分修正案表示支持。

39.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與電訊業已討論過他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除保留其較早時提出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在電訊業合併及收購(下稱“併購”)活動中擔當規管角色的建議外，已接納他的大部分其他建議。

40. 單仲偕議員指出，電訊業表示關注的是，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如出現改變達到15%的門檻，電訊局長獲賦權檢視有關的改變。為釋除此方面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將15%的門檻修訂為3個特定門檻，即多於15%、多於30%及多於50%。政府當局亦會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考慮某人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是否超越門檻時，電訊局長須一併考慮該人及其相聯人士合計的實益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

41.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訂，包括把“可展開調查期限”由1個月進一步縮短至兩星期，電訊局長在期限過後不能對已完成的併購展開調查，並將電訊局長為處理就建議的併購事先申請同意所徵收費用的最高款額定為200,000元。

42.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提出了額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電訊局長在發現某項併購會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時，須考慮該項併購的公眾得益這因素。政府當局亦建議進一步收窄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人士的範圍至只包括併購的交易各方。政府當局亦已澄清，其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有關人士不會被剝奪表達意見及提出反對，以及尋求申訴的機會。

43. 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消費者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額外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4. 單仲偕議員表示，雖然部分委員仍然反對條例草案，亦有部分其他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但他們認為制定全面的競爭法更為可取。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額外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條例草案在2003年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

45. 單仲偕議員補充，由於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解決了電訊業關注的各項問

題，故他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28日(星期六)。

**(b)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646/02-03號文件)

47.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舉行29次會議，當中包括與110個團體／個別人士舉行4次會議，以聽取他們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並接獲由另外53個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48.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在商議過程中，部分委員與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多方面的事宜持不同意見。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及意見後，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有11名委員亦對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正案，包括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49. 葉國謙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剛於當天下午2時許通知秘書處，當局會代劉健儀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提出兩人的擬議修正案。葉議員解釋，劉健儀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目的之一是修訂《社團條例》新訂附表2，規定在處理根據新訂第8A條受取締的公司的過程中，公司註冊處處長在該公司針對該項取締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尚未用盡前，須押後採取將該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刪除的行動。葉議員進一步解釋，劉江華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把檢控處理煽動性刊物罪行的時限，由3年縮短至2年。

50.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要先研究政府當局所提擬議修正案的措辭，才決定是否撤回其修正案。

51. 吳靄儀議員表明，她不同意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希望將此點意見記錄在案。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只在2003年6月3日及7日的會議上，提交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雖然法案委員會同意就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進一步諮詢公眾，但公眾只有一星期提交意見書，時間短得不合理。

52. 吳靄儀議員又指出，政府當局過去數周一直在修改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審議工作。而法案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即將舉行前，才獲悉政府當局擬代劉健儀議員提出其修正案的最新建議。吳議員表示，即使把劉議員的修正案納入政府當局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仍未能妥善解決對與受取締組織有業務往來的不知情第三者提供保障的問題。鑒於尚有很多事宜須待法案委員會解決，吳議員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3. 余若薇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尚未完成條例草案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審議工作。余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然而，她本人及其他部分議員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該次會議，而且尚有不少事項未經充分商議。余議員指出，舉例而言，法律事務部就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條取締某組織的善後事宜所擬備的文件，法案委員會仍未完成討論。余議員補充，她反對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3年6月20日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大部分議員贊同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於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她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28日(星期六)。

**(c)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657/02-03號文件)

55. 身兼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2次會議，並曾在其中4次會議中與82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會晤。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在報告內詳述商議結果。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反對將足球博彩規範化。他們認為，足球博彩規範化會對社會產生不良影響，對青少年的影響尤甚。他們亦指出，把足球博彩規範化無助杜絕非法足球博彩活動，反而可能會令該等活動更加猖獗。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則支持足球博彩規範化。他們認為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在本港一

向存在，足球博彩規範化不應被視為導致該等問題的成因。最重要的是政府如何推行措施，以解決此等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亦關注到足球博彩規範化對社會造成的影響。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為回應委員對足球博彩規範化會造成不良影響的關注，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會訂立適當措施，盡量減低足球博彩規範化對社會的不良影響，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前，不應舉行規範化的足球博彩活動。何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就條例草案第1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如通過成為法例，由2004年1月1日起才生效。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告知議員，鄭家富議員亦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包括指明獲批准的足球賽事類別及投注站的關閉時間。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內作出多項承諾，包括確保會提供足夠撥款推行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政府當局亦答允就條例草案動議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擬於2003年7月9日，即今個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而，由於法案委員會要到2003年6月24日才完成商議工作，政府當局未能按照《議事規則》第54(5)條的規定，在2003年6月23日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盡快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經表決後決定建議內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請求立法會主席豁免所需的預告期，使條例草案可於2003年7月9日恢復二讀辯論。

62. 單仲偕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審議時間非常緊迫，他認為在各項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例如輔導服務)尚未全面推行前，條例草案不應制定成為法例。單議員進一步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反對足球博彩規範化，以及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3.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已按應有程序妥為審議，而法案委員會亦已完成審議工作。張議員指出，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在本港一向存在，足球博彩規範化不應被視為導致該等問題的成因。他支持於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4. 鄭家富議員重申，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只有當教育計劃及輔導服務等措施證明有效且足夠時，才應制定條例草案成為法例。他不支持在2003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支持政府當局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豁免所需預告期的要求。議員表示同意。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28日(星期六)。

#### **(d)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67.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告知議員，根據《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接獲質疑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副本後，須將該副本在適當的民政事務處的告示板上展示。就此，鄉議局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由於有關某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其結果或會對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及鄉村造成影響，鄉議局因此建議修訂該規則第5(4)條，訂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接獲選舉呈請書副本後，除了須將該副本張貼在適當的民政事務處的告示板上之外，亦須將其張貼在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及村公所的顯眼處。鄉議局亦建議，假如有關鄉村沒有村公所，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將選舉呈請書副本張貼在該鄉村的告示板上。

68. 黃宏發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鄉議局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對該規則作出修訂，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將選舉呈請書副本張貼在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告示板上，或有關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大門的顯眼處或接近該大門的某個顯眼處。黃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可作出行政安排，在有關的村公所展示選舉呈請書副本，而無須在規則中訂明此項規定。

69. 黃宏發議員又表示，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質疑某次選舉的選舉呈請可由5名或多於5名有權在該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提出。黃議員指出，一名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該項規定並不合理，因為部分鄉村的登記選民人數很少，甚至不足5人，該項規定會剝奪該等鄉村的選民提出選舉呈請的權利。

70. 黃宏發議員補充，根據該條例，呈請人須繳付不超過20,000元的保證金。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該款額訂得過高，超出大部分村民的負擔範圍。

71. 黃宏發議員表示，由於上文第69及70段所述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項涉及對主體條例的修訂，在現階段不可能對現行安排提出任何修改。黃議員補充，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完結後進行的檢討中研究此等事項。

72. 黃宏發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隨後的星期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7月2日(星期三)。

**(e)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CB(2)2650/02-03號文件)

74.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商議結果，已載述於該報告內。葉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修訂規例中建議修改點票安排，以釋除委員對已投選票保密問題的疑慮。根據有關點票安排的修訂建議，就登記選民人數少於200人的投票站而言，在該投票站所投的選票會送遞至同一選區內另一個投票站進行點票。有關投票站的登記選民總數至少應有200人。葉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認為該修訂建議可予接受。

75.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原來的點票安排建議或修訂建議均不支持。他強烈認為，不論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多少，來自同一選區兩個或多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在點票前必須混在一起。他認為不應為求點票程序快速完成而在此項重要原則上作出妥協。黃議員指出，此安排可確保選區的選舉程序完整，防止在選舉中出現恐嚇及報

復，或其他選舉舞弊活動。黃議員告知議員，由於其建議牽涉重大修訂，草擬方式會相當複雜，他已作出預告，將於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把該修訂規例廢除。

76. 黃宏發議員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解釋，若其廢除修訂規例的議案獲得通過，現行主體規例所訂的點票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

**(f)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2003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653/02-03號文件)**

77.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而商議結果載述於有關報告內。

78. 葉國謙議員解釋，《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公布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第一周期的詳情，並指明智能身分證中心的名稱及位置。葉議員又解釋，《2003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廢除上次就1987年7月至1991年10月期間進行的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所發出的命令。

79. 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簽發新身分證的籌備工作、若干類別人士可優先換領身分證的理據，以及有關在海外居住的永久居民申請新身分證的規定等。

80.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涂謹申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2日(即對上述命令提出修訂的期限)前提交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須先與顧問討論報告擬稿，而顧問要在2003年7月中左右才會前來香港。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諾第三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一旦備妥，即會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

81. 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大部分委員均支持該兩項命令。葉議員又表示，立法會於2003年6月18日藉決議將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延長至2003年7月9日，而就修訂該等命令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7月2日。

**(g) 《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62/02-03號文件)

82.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解釋，該修訂規則旨在修訂主體規例，刪除就某幾類中式酒精所訂明的品質標準，其作用是令所有類別的中式酒精均可在香港供應及售賣。至於有關西式酒精及葡萄酒的訂明標準，政府當局在諮詢酒類業界後，認為現行的西式酒精及葡萄酒的標準與國際認可標準相符，並會有助防止不合標準產品流入市場，增強消費者信心，因此應予保留。

83. 單仲偕議員又解釋，為方便評定酒類的應繳稅款，每個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以供本地飲用的酒類的容器須附有標籤，清楚述明當中酒類的酒精濃度。

84. 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的政策目標，即消除對酒類貿易的不必要限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有需要引入標籤規定，以方便評稅工作。小組委員會亦曾特別研究擬議標籤規定在實施及執行方面的事宜。

85. 單仲偕議員表示，為了讓進口商及本地製造商有時間作出所需的準備工作，修訂規例訂明，標籤規定將在修訂規例實施12個月後才生效。單議員指出，有委員關注到在12個月寬限期內如何評定應繳稅款。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規定，貿易商須在應課稅品許可證內申報酒類的類別及酒精濃度，以便完稅。海關會以風險為依據，抽取酒類樣本作化驗分析，查核酒精濃度。海關在12個月寬限期內的評稅方式，會與現時的做法類似，其間貿易商或海關均無須為評稅承擔任何額外工作。在標籤規定生效後，海關將可縮短處理入口申請的時間，亦可節省進行化驗分析的時間。

86.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審議有關在標籤規定未獲遵從的情況下檢取及沒收的事宜。政府當局解釋，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酒類，若未有遵從擬議的標籤規定，可根據該條例第12條予以檢取。根據該條例第48(2A)條，海關於貿易商繳付應繳稅款後，可在檢取日期起計30天內歸還有關酒類予貿易商。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對於只涉及標籤罪行的個案，海關的意向是在有關的法律程序完結、繳付有關稅款，以及更改或加上標籤後，應盡早將檢取的酒類歸還有關貿易商供市場銷售。

87. 單仲偕議員指出，據海關的調查所得，在保稅倉內及在零售點出售的酒類，98%已附有註明酒精濃度的標籤。新訂規例第67A(3)條規定，如進口商因為製造商已停止經營以致未能取得標籤所需資料，有關的酒類可獲豁免無須遵從標籤規定。如貿易商不能從製造商確定酒類的酒精濃度，海關關長可按貿易商的申請，豁免有關酒類遵從標籤的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海關為評定稅款會化驗有關酒類的樣本，以確定酒精濃度。

88. 單仲偕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修訂規例。

**(h) 《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及《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69/02-03號文件)**

89.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表示，《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的目的，是減低在2003年6月8日至2003年12月7日(包括該兩日)的期間內租用新界的士的收費率。

90. 劉健儀議員告知議員，在實施新界的士收費優惠的附屬法例於2003年6月6日刊登憲報後，部分反對收費優惠的新界的士司機發起了一次慢駛抗議行動。政府當局其後曾與反對收費優惠的的士司機代表及申請提供短期收費優惠的10個新界的士商會會面，並取得他們同意，如期於2003年6月8日實施短期收費優惠，而運輸署會立即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新界的士從業人士對收費優惠應否繼續的意見。雙方亦同意，有關的問卷調查應適時完成及作出分析，以便於優惠開始實施後一個月內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91. 劉健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除與新界的士業界議定的問卷調查外，政府當局亦正同時進行的士計程錶讀數調查及乘客意見調查，以助其研究短期收費優惠應否繼續。

92. 劉健儀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信守其與新界的士業界達成的協議，並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適時完成並分析在問卷調查中取得的意見，以便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93. 劉健儀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察悉，對兩項修訂規例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7月2日。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可否提早完成其他兩項調查，讓委員可在立法時間表內完成商議工作。政府當局表示，進行調查及分析有關的調查結果需時，而當局會在2003年7月7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述調查結果及未來路向。

94. 劉健儀議員又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是否適宜及早作出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廢除該兩項修訂規例的預告，以符合預告的規定。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認為此做法並不恰當，因為這樣可能發出誤導信息，令公眾以為無論為評估的士從業人士的意見而進行的調查所得結果為何，小組委員會均不支持有關的修訂規例。

95. 劉健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倘委員在2003年7月7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擬於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廢除該兩項修訂規例，應請求立法會主席考慮給予許可，免卻所需的預告。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i) 《2003年學徒制度(指定行業)令》及《2003年學徒制度(學徒訓練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96.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國強議員解釋，《2003年學徒制度(指定行業)令》旨在指明影音及無綫電技工的行業和屋宇設備技工的行業為《學徒制度條例》內所提述的指定行業。陳議員又解釋，《2003年學徒制度(學徒訓練期)公告》指明影音及無綫電技工行業的學徒訓練期為3年，而屋宇設備技工的學徒訓練期則為4年。陳議員補充，上述法令及公告將於2003年10月17日生效。

97. 陳國強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20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委員關注到，把影音及無綫電技工和屋宇設備技工列為指定行業，可能會導致現時在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下受僱的青少年被提早終止合約，因為僱主再不能享有根據青見計劃發放的每月2,000元培訓津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准許該兩個指定行業的青年工人在現有的青見計劃合約期內，可免按《學徒制度條例》的規定註冊。

98. 陳國強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其後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表示經向勞工處及學徒事務署求證後，確定現時根據青見計劃受聘於該兩個行業的僱

員中，並沒有年齡介乎14至18歲的青年。因此，把該兩個行業列為指定行業，不會影響青見計劃下的現行合約。

99. 陳國強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附屬法例，並會於隨後的星期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

##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652/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於2003年6月26日發出有關“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函件)

10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行政署長於2003年6月26日發出的函件時表示，政府當局要求議員優先審議《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

101.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由於現時有兩個名額空出，在輪候名單上的《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10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現時共有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i)及(iii)項下成立的《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VIII. 麥國風議員於2003年6月1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投訴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在2003年6月17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濫用權力**

(已於2003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2)2572/02-03號文件發出的麥國風議員於2003年6月1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只有中文本)亦隨附於後)

(立法會CB(2)2651/02-03號文件)

103. 麥國風議員提述他於2003年6月1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時表示，他對於2003年6月17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他在該次會議退席的決定，感到受屈。麥議員認為他受到劉議員粗暴對待，而他希望其他議員會就劉議員處理該事件的手法還他一個公道。

104. 麥國風議員指出，據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所述，《議事規則》並無任何具體規則，關乎在該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當其時要處理的問題。麥議員表示，他希望就擔任該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的劉江華議員是否有權命令他退席，以及若然有權，則權力基礎為何等問題，聽取其他議員的意見。麥議員又表示，鑒於有越來越多具爭議性的事宜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實有需要澄清事務委員會主席可行使的權力及酌情權。

105. 劉江華議員表示，雖然議員對某事宜的意見或有不同，但按照立法會的慣例，議員在發表意見時，不會對其他議員及官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劉議員告知議員，在2003年6月17日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當麥國風議員指保安局局長是“騙子”時，保安局局長即就麥議員有否對她使用冒犯性言詞一事提出規程問題。由於他認為稱呼某人為“騙子”是非常嚴重的指控，故他曾試圖說服麥議員收回其言詞。麥議員隨後詢問，若他不收回其言詞會有何後果。劉議員表示，他當時答覆，麥議員便不能出席會議，而麥議員隨即離席。劉議員指出，事件的發展過程很自然，而出席會議的其他委員並無提出不同意見。

106. 劉江華議員表示，委員會會議的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秩序、就規程問題作出裁決，以及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劉議員認為，主席扮演類似足球比賽中球證的角色，而他應有權在有需要時出示“黃牌”或“紅牌”，以維持秩序。劉議員補充，他並無濫用權力，亦無粗暴對待麥國風議員。他樂意聽取其他議員的意見。

10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不應就此次事件擔當仲裁人的角色。她表示，議員應集中討論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有人提出有關使用侮辱性及冒犯性言詞的規程問題時，主席應採取甚麼行動。

10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法律顧問向議員解釋有關的規則。法律顧問表示，為方便進行討論，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文件，詳細載述《議事規則》內有關立法會及委員會秩序的規則。法律顧問又表示，《議事規則》第41條訂明，“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據他理解，委員會的慣例是禮貌對待出席其會議的所有人士。若主席已裁定某位委員對另一位委員使用的言

詞具侮辱性或冒犯性，慣常的做法是由主席請該位委員收回有關言詞。不過，就《議事規則》而言，他證實當中並無明訂規則，訂明若某位議員拒絕收回主席請其收回的侮辱性或冒犯性言詞時，應依從的程序。法律顧問指出，《議事規則》第45條訂明，“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該次會議”，但該條並不適用於事務委員會，因為事務委員會並非常設委員會。

109. 法律顧問解釋，雖然並無具體規則處理事務委員會秩序的事宜，但《議事規則》的精神是給予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行事彈性，確保委員會有秩序地處理其事務。就此，《議事規則》第77條規定，“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5(8)條(內務委員會)提供的任何指引”。法律顧問表示，實際上，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未必凡事均可以表決方式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若有關事宜未為《議事規則》所涵蓋，將由主席作出決定，但要視乎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否另有不同意見。

110.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沒有出席2003年6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不過，根據該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他並未得出麥國風議員曾被粗暴對待的印象。譚議員又表示，出席該次會議的其他委員似乎普遍覺得，對保安局局長使用“騙子”一詞是不恰當的。由於保安局局長在會議上提出規程問題，主席須就麥議員有否對她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作出裁決。譚議員補充，若他是劉江華議員，他亦會作出相若決定。

111. 譚耀宗議員指出，劉江華議員只是要麥國風議員收回其言詞，然後才提出，若他拒絕這樣做，便不能出席會議。劉議員並沒有濫用權力，因為麥議員本人並沒有質疑劉議員的提議，而其他委員亦沒有對劉議員的提議提出不同意見。

112.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內務委員會不應就此事擔當“仲裁”角色。他在上次會議上已表示關注內務委員會不應成為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上訴委員會”。他認為，沒有出席該次聯席會議的議員難以評論此次事件。譚議員指出，《議事規則》規定，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譚議員補充，若議員認為《議事規則》

應訂立具體條文，處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的行為，便應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

113. 蔡素玉議員表示，作為會議主席的劉江華議員有權在該次會議上就規程問題作出決定。蔡議員指出，劉議員事實上並無命令麥國風議員退席，而是麥議員自行離席。蔡議員又表示，委員會主席須維持秩序，以確保會議可順利處理事務。她認為議員不應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不過，由於沒有規則訂明如何處理曾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而又拒絕收回有關言詞或退席的議員的情況，故此事需作進一步研究。

114. 朱幼麟議員表示，立法會委員會會議是公開進行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實際上需要有權命令在會議上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而又拒絕收回其言詞的議員退席，藉以維護立法會的形象。

115. 單仲偕議員表示，根據法律顧問給予的意見，《議事規則》似乎沒有賦予劉江華議員足夠權力，要求麥國風議員從2003年6月17日的會議退席。單議員又表示，雖然他同意議員應尊重其他議員及出席會議的人士，但有需要研究事務委員會主席是否有權以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為理由，命令某位議員或團體代表從事務委員會會議退席。

116. 李卓人議員表示，只有當議員並無審慎及詳細地審議法案時，立法會的形象才會受損。李議員又表示，議員應有權選用他們希望使用的言詞；至於他們使用的言詞是否恰當，則由其選民來判斷。李議員補充，有需要界定《議事規則》第41條中“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的定義。他認為，若把某人形容為“騙子”是公道的評語，該言詞不應被視為冒犯性或侮辱性。

117. 李卓人議員指出，並無具體規則訂明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如何處理2003年6月17日聯席會議所面對的情況。李議員又指出，出席聯席會議的委員並無獲請考慮當時主席應否使用“紅牌”。故此，他認為劉江華議員無權要求麥國風議員退席。李議員補充，由於劉議員濫用權力，麥議員理所當然感到受屈。

118.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個人認為，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均不應命令某位議員退席，因為這樣的權力容易被濫用，令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受到窒礙。

119. 曾鈺成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澄清，若某位議員或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人對其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一事提出規程問題，主席有何權力及責任。

120. 法律顧問表示，若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這樣的規程問題，便會由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有人對某位議員或官員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法律顧問解釋，《議事規則》並無具體條文，規定主席須採取的行動。不過，按照慣常做法，主席會要求有關議員收回其被裁定屬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詞。

121. 法律顧問又表示，事務委員會主席有責任確保會議在有秩序及有效率的情況下處理議程上的事項。若會議的討論被打斷，事務委員會主席有責任處理此情況。若沒有具體條文訂明應採取的行動，主席在採取行動前，通常應徵求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若主席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主席可在採取行動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尋求會議的確認。

122. 曾鈺成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主席是否有責任確保出席會議的委員遵守秩序。曾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主席似乎是有責無權。

123.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雖然並無具體規則訂明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責任，但《議事規則》第43條規定，H部規則第36至42條“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法律顧問表示，在1999年，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應否把關於議員在立法會、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事宜的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立法會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當時決定無須把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委員會。

1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維持會議秩序是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責任。雖然《議事規則》並無就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訂定具體條文，但這並不表示事務委員會主席不能採取某些行動，若這些行動已獲得事務委員會同意的話。

125. 陳鑑林議員表示，劉江華議員並沒有濫用權力，或粗暴或不公平地對待麥國風議員。陳議員指出，出席會議的其他委員亦認為，使用“騙子”一詞形容保安局局長是不恰當的。

126. 陳鑑林議員又表示，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發言時，應小心選擇所用的言詞。陳議員補充，應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在《議事規則》內，就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秩序訂明具體規則。

127. 黃宏發議員表示，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上對議員或官員使用例如“騙子”、“說謊者”或“白痴”等言詞是不恰當的。黃議員又表示，他在1996年擔任立法局主席時，曾在一次立法局會議上，以某位議員在立法局主席多次要求下，仍拒絕收回其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構成極不檢點行為為理由，命令該位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該次會議，這是對前立法局《會議常規》作出的大膽詮釋，而前《會議常規》的有關條文與《議事規則》第41及45條大致相同。

128. 黃宏發議員表示，委員會主席命令議員從會議退席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他指出，英國國會下議院議長並無這樣的權力。黃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應在運作方面獲給予彈性，故不應訂立過多規則。黃議員認為，若認為有需要在《議事規則》訂立關乎命令某位議員從事務委員會會議退席的條文，此項權力只應透過由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行使，而非由主席單獨行使。黃議員補充，若要編製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的詞彙，議事規則委員會應請立法會主席提出其意見。

129.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有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並且是其中一位認為麥國風議員對保安局局長使用“騙子”一詞並不恰當，而麥議員應收回其言詞的委員。張議員又表示，劉江華議員並沒有粗暴對待麥議員。他指出，劉江華議員所作的裁決由兩部分組成，即要求麥議員收回其言詞，而若他拒絕收回有關言詞，便須退席。張議員補充，他當時並不知悉有關立法會會議秩序的規則不適用於事務委員會，因而並不認為劉江華議員的裁決有問題。不過，事後回顧，現在看來即使其他委員當時對劉江華議員的裁決並無提出不同意見，劉議員可能無權命令麥國風議員退席。

130.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議員應獲准在委員會會議上暢所欲言，但議員應避免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他同意議員或需考慮如何處理日後的類似情況。

131. 楊耀忠議員表示，麥國風議員在該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稱保安局局長為“騙子”是不恰當的。雖然並無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秩序的具體條文，但他相信《議事規則》的精神是事務委員會主席應有權要求議員退席，以確保有關會議可順利進行。楊議員又表示，他不同意李卓人議員較早時的言論，即由選民決定某位議員有否對另一位議員或官員使用冒犯性言詞。楊議員指出，若在會議上提出規程問題，主席須即時就有關事項作出裁決，雖然這往往是很難作出的決定。

132.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並非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沒有出席2003年6月17日的聯席會議。他詫異地得悉事務委員會主席無權要求某位議員退席，以執行其就規程問題所作的決定。田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主席應有某些權力，以確保會議順利進行。他不認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會濫用權力，因為他們是由事務委員會委員選出。田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此事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他傾向支持把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立法會所有委員會。

133. 葉國謙議員表示，最近有越來越多關於委員會會議秩序的事宜提出。葉議員又表示，《議事規則》並無具體條文，訂明事務委員會主席不能以某位議員拒絕收回其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詞為理由，要求該位議員離席。葉議員指出，規則第77(15)條為事務委員會提供自主權及彈性，而按照現行做法，事務委員會主席可就規程問題作出決定，但要視乎事務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是否另有不同意見。葉議員同意，應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應否在《議事規則》內訂明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秩序的規則。

134. 梁富華議員表示，部分議員可能基於事後會獲得傳媒報道而享受被要求退席，而某些議員則是故意從會議退席，因為他們反正就想離開。梁議員又表示，若麥國風議員確信他有權留下來，他大可選擇不退席。梁議員認為，由於麥議員當時並無對劉江華議員的決定提出爭議，他沒有理據在事後作出投訴。

135. 司徒華議員不同意葉國謙議員的說法，即事務委員會主席有權命令某位議員退席，理由是《議事規則》內並無具體規則禁止作出這樣的做法。司徒議員指出，根據《議事規則》，只有專責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的主席獲給予如此權力，但事務委員

會主席並無此權力。司徒議員又表示，只有麥國風議員才有權說出他有何感受，而麥議員的感受是他被劉江華議員粗暴對待。司徒議員提及黃宏發議員於1996年作出的裁決時表示，他個人並不同意有關議員在該事件中曾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詞。

136. 李鳳英議員表示，據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第7及8段所述，事務委員會主席有責任及權力就關乎《議事規則》第41(4)及(5)條提出的規程問題作出決定，但有關規則對主席執行該規則的權力範圍並不清晰。李議員指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在最近一次會議上，曾對事務委員會主席就可在“其他事項”下討論的事宜類別所作的決定表示不滿。李議員認為應訂立具體規則，方便事務委員會主席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會議。她同意此事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

137. 余若薇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澄清，《議事規則》第45(2)條所指的極不檢點行為，是否包括規則第41條第(4)及(5)款分別涵蓋的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及意指另一位議員有不正當動機的情況。余議員亦詢問，該兩項條款是否適用於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官員。

138. 法律顧問解釋，《議事規則》沒有界定甚麼會構成極不檢點的行為。違反規則第41(4)及(5)條的行為，本身不一定構成規則第45(2)條所指的極不檢點行為。法律顧問提述黃宏發議員對他在1996年擔任立法局主席時所作裁決的解釋時表示，黃議員當時裁定，由於有關議員在立法局主席一再要求下，仍拒絕收回他已被裁定為屬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故該議員的行為屬極不檢點。

139. 法律顧問又表示，一如有關文件第6(a)段解釋，規則第10(2)條一向是《議事規則》適用於列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官員的依據。

140. 蔡素玉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的言論很公道。然而，她不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若議員相信他是作出公道的評論，便可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詞。蔡議員又表示，部分議員可能習慣對其他人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她認為該等議員不應對自己寬容，但對別人嚴苛。

141. 李卓人議員重申，若稱某人為“騙子”是公道的評語，那便沒有冒犯性或侮辱性。他澄清，他並非說不應就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訂立規則，而《議事規則》已對此方面有所規定。

142.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會議主席有責任確保會議得以順利進行，而問題在於事務委員會主席是否有權命令某位議員退席。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主席命令某位議員退席的決定後果非常嚴重。然而，在該次聯席會議上發生的情況是，麥國風議員未有挑戰劉江華議員請他退席的意見，而在席的委員亦無就此提出反對。

1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內務委員會不應在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的事務上擔當“仲裁”角色。內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目的是讓議員就日後應如何處理類似的情況交換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議事規則委員會在1999年決定，無需把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委員會，但有關規則須因應經驗加以檢討，而麥國風議員的情況提供了一個有參考作用的事例，可供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檢討有關規則時加以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引述另一例子，提到她曾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規程問題，指劉慧卿議員曾對其他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雖然立法會主席已命令劉議員收回其言論，但劉議員拒絕這樣做。在這次事件中，立法會主席並沒有命令劉議員退席，但告知立法會她已就劉議員的不當行為正式譴責她。

1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是否需要明示授權事務委員會主席可處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的議員；以及有關立法會、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秩序的《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應否擴大至事務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145.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對於劉江華議員不讓他繼續出席2003年6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極感不滿。他補充，根據現行規則，劉議員無權要求他退席，而他亦覺得自己曾被粗暴對待。麥議員又表示，他在該次會議上對有關官員所使用的言詞是公道的評論，而部分議員亦曾在是次會議上對他使用冒犯性言詞。他同意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其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IX. 其他事項**

1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12日